

岚皋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堰门镇隆兴
村一组联网公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卓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堰门镇隆兴村一组联网公路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堰门镇隆兴村一组联网公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堰门镇隆兴村

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零捌佰元整

(¥: 1030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方式。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 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2 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3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4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3.5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 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 合同价款调整; 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 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五、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启动资金; 本工

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8%，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 100%。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项目经理（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能双（注册编号：陕 261151670502）。

七、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

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

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